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6~28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9~30		十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2~33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34~36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二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1		二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1,180,941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94,328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中一〇一年第一季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張 顯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437,142	9	\$ 242,351	1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541	1	\$ 18,815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及五)	385,887	8	227,423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220,966	4	68,947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4,727	-	23,05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0,489	-	15,187	1
1224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六)	67,928	1	68,721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	108,246	2	78,137	4
1230	存貨(附註二及七)	7,714	-	10,052	1	2264YY	預收工禮款(附註二及六)	5,232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80,902	2	20,85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6,430	1	2,79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4,591	-	4,2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904	8	183,879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8,891	20	596,695	29		其他負債				
	投 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7,482	-	7,44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708,726	74	1,180,941	58	2XXX	負債合計	413,386	8	191,325	9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七)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2	984,536	48
1501	土 地	139,770	3	139,770	7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103,420	2	112,368	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01,775	34	32,268	2
1531	機器設備	31,943	1	24,193	1		保留盈餘				
1545	試驗設備	633	-	5,12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98	3	83,663	4
1551	運輸設備	9,237	-	20,2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9,087	33	749,036	37
1561	辦公設備	3,962	-	14,29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23,685	36	832,699	41
1681	其他設備	4,798	-	17,19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14,340	92	1,849,503	91
15X1	成本合計	293,763	6	333,234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68,979)	(2)	(94,871)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14	-	903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25,598	4	239,266	12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6,283	-	6,84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320	-	4,204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二、三及五)	82,846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512	-	686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550	-	12,19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8,228	2	17,08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27,726	100	\$ 2,040,8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27,726	100	\$ 2,040,8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德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499,442	100	\$ 224,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四及十六)	<u>367,603</u>	<u>74</u>	<u>150,918</u>	<u>67</u>
5910	營業毛利	<u>131,839</u>	<u>26</u>	<u>73,47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976	4	22,35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16</u>	<u>-</u>	<u>2,19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92</u>	<u>4</u>	<u>24,54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11,447</u>	<u>22</u>	<u>48,92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523	-	35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271,691	55	194,328	87
7480	什項收入	<u>231</u>	<u>-</u>	<u>20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72,445</u>	<u>55</u>	<u>194,889</u>	<u>8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u>-</u>	<u>-</u>	<u>9</u>	<u>-</u>
7900	稅前淨利	383,892	77	243,807	10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1,306</u>	<u>2</u>	<u>4,124</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372,586</u>	<u>75</u>	<u>\$ 239,683</u>	<u>1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53</u>	<u>\$ 3.42</u>	<u>\$ 2.48</u>	<u>\$ 2.4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52</u>	<u>\$ 3.42</u>	<u>\$ 2.47</u>	<u>\$ 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2,586	\$ 239,683
折舊費用	3,505	3,75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1,691)	(194,3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	(1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842)	(9,8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61	(14,113)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0,975)	(30,803)
存貨	3,942	(1,888)
其他流動資產	(2,933)	(2,5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12	(4,3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761	(28,779)
應付所得稅	11,249	4,193
應付費用	(7,817)	(10,2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61	(8,4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204</u>	<u>(57,8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904)	(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62	(1,71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8,044)	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86)</u>	<u>(1,5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13,318	(\$ 59,42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23,824</u>	<u>301,77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37,142</u>	<u>\$ 242,3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73</u>	<u>\$ 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股票自一〇〇年十月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4人及7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益、廠區整修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

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本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

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九)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

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十一) 應付廠區整修費

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估列每噸處理廢棄物後對環境影響之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乘上該單位成本提列應付廠區整修費。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 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十四)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本公司於提供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列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十五)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物料、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掩埋場掩埋成本及清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

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03	\$ 2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62,999	92,448
定期存款	<u>373,940</u>	<u>149,700</u>
	<u>\$437,142</u>	<u>\$242,351</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9,971	\$ 14,841
應收帳款	<u>434,038</u>	<u>215,784</u>
	474,009	230,625
減：長期應收款項	(82,846)	-
備抵呆帳	<u>(5,276)</u>	<u>(3,202)</u>
	<u>\$385,887</u>	<u>\$227,423</u>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係因專案所產生之保留款 82,846 仟元，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陸續收回該款項。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216	\$ 2,58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060</u>	<u>621</u>
期末餘額	<u>\$ 5,276</u>	<u>\$ 3,202</u>

六、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累計已投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 後淨額
			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大 寮	一〇一年	\$ 115,734	\$ 7,483	\$ 123,217	\$ 97,090	\$ 26,127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70,657	13,594	84,251	42,450	41,801	
同 安	一〇二年	<u>7,936</u>	<u>1,447</u>	<u>9,383</u>	<u>14,615</u>	<u>(5,232)</u>	
		<u>\$ 194,327</u>	<u>\$ 22,524</u>	<u>\$ 216,851</u>	<u>\$ 154,155</u>	<u>\$ 62,69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同安案件，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 5,232 仟元帳列流動負債項下，其餘案件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共計 67,928 仟元，帳列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 年 度	累計已投入 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 後淨額
			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大 寮	一〇〇年	\$ 81,975	\$ 6,983	\$ 88,958	\$ 75,631	\$ 13,327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37,581	8,656	46,237	16,779	29,458	
二仁溪	一〇一年	<u>25,365</u>	<u>571</u>	<u>25,936</u>	-	25,936	
		<u>\$ 144,921</u>	<u>\$ 16,210</u>	<u>\$ 161,131</u>	<u>\$ 92,410</u>	<u>\$ 68,721</u>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		預計完工 年 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 利 益
		總 成 本	成 本			
大 寮	\$ 126,364	\$ 118,691		一〇一年	98%	\$ 7,483
前鎮廠區	161,555	135,477		一〇三年	52%	13,594
同 安	<u>97,431</u>	<u>82,404</u>		一〇二年	10%	<u>1,447</u>
	<u>\$ 385,350</u>	<u>\$ 336,572</u>				<u>\$ 22,524</u>

工程名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 總成本	預計完工 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 利益
大寮	\$ 123,143	\$ 113,476	一〇〇年	72%	\$ 6,983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29%	8,656
二仁溪	64,856	63,433	一〇一年	40%	571
	<u>\$ 349,554</u>	<u>\$ 308,209</u>			<u>\$ 16,210</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個案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10,529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陸續收回該款項。

七、存貨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1,944		\$ 754	
在製品—固化塊	3,527		7,811	
清運勞務存貨	2,243		1,487	
	<u>\$ 7,714</u>		<u>\$ 10,05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原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488 仟元及 20,51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金額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58,680	100	\$ 771,055	10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5,636	100	259,336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1,523	100	65,842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732,887	100	84,708	100
	<u>\$ 3,708,726</u>		<u>\$ 1,180,941</u>	

十、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	\$ 37,500	\$ 28,652
應付員工紅利	15,182	7,710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13,883	9,212
應付清運費	8,060	2,988
應付維修費	7,911	11,363
應付廠區整修費	3,957	3,466
應付薪資	3,716	3,393
應付獎金	2,505	2,597
應付勞務費	2,355	2,293
應付交際費	1,321	1,602
應付其他費用	<u>11,856</u>	<u>4,861</u>
	<u>\$108,246</u>	<u>\$ 78,137</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應付廠區整修費係估計廠區復育之相關費用。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656 仟元及 58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 仟元及 113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481	\$ 7,445
加：本期提列	119	113
減：本期提撥	(118)	(112)
期末餘額	<u>\$ 7,482</u>	<u>\$ 7,446</u>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以每股 17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4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普通股增加 104,344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69,507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88,880 仟元，分為 108,8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045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131.65 元
行使價格	170 元
預期波動率	31.0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333 仟元及 2,605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00 仟元及 8,65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50	\$ 50,935	\$ -	\$ -
現金股利	1,184,851	458,418	10.88	4.66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849	\$ -	\$ 5,105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20,000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849	\$ 30,000	\$ 5,105	\$ 2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849</u>	<u>30,000</u>	<u>5,105</u>	<u>20,000</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5,262	\$ 41,44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9,938)	(4,610)
交際費超限數	487	31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6,187)	(33,036)
其他	-	11
暫時性差異	26	10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1,672</u>	<u>-</u>
當期所得稅	11,322	4,2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u>16</u>)	(<u>101</u>)
所得稅費用	<u>\$ 11,306</u>	<u>\$ 4,124</u>

應付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	\$ 11,322	\$ 4,225
減：扣繳稅款	(73)	(32)
加：前一年度應付所得稅	<u>9,240</u>	<u>10,994</u>
應付所得稅	<u>\$ 20,489</u>	<u>\$ 15,187</u>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應繳納之所得稅，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故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基本稅額調整1,672千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財稅攤銷		
差異數	\$ -	\$ 13
呆帳超限數	<u>-</u>	<u>159</u>
	<u>\$ -</u>	<u>\$ 172</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	\$ 97
未實現修繕費	<u>396</u>	<u>589</u>
	<u>\$ 512</u>	<u>\$ 686</u>

(三)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11399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之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四)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89,087</u>	<u>749,036</u>
	<u>\$ 1,689,087</u>	<u>\$ 749,03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904 仟元及 45,212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23% (預計) 及 17.6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386	\$ 18,345	\$ 37,731	\$ 11,300	\$ 17,548	\$ 28,848
退休金	449	326	775	388	306	694
員工保險費	679	504	1,183	567	466	1,033
其他用人費用	205	311	516	216	307	523
	<u>\$ 20,719</u>	<u>\$ 19,486</u>	<u>\$ 40,205</u>	<u>\$ 12,471</u>	<u>\$ 18,627</u>	<u>\$ 31,098</u>
折舊費用	<u>\$ 2,855</u>	<u>\$ 650</u>	<u>\$ 3,505</u>	<u>\$ 3,137</u>	<u>\$ 617</u>	<u>\$ 3,754</u>

十五、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83,892	\$372,586	108,888	<u>\$ 3.53</u>	<u>\$ 3.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383,892</u>	<u>\$372,586</u>	<u>108,964</u> (註)	<u>\$ 3.52</u>	<u>\$ 3.42</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43,807	\$239,683	98,454	<u>\$ 2.48</u>	<u>\$ 2.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243,807</u>	<u>\$239,683</u>	<u>98,864</u>	<u>\$ 2.47</u>	<u>\$ 2.4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實際關係人
楊美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大倉實業	\$ 1,984	42	\$ 1,172	5
可寧衛企業	1,755	37	992	4
岡聯事業	988	21	870	4
	<u>\$ 4,727</u>	<u>100</u>	<u>\$ 3,034</u>	<u>1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本公司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除前述因分攤管銷費用而產生之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外，另有資金融通產生之應收本金及利息，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17 仟元。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各科		佔各科	
	金額	%	金額	%
大倉實業	\$ 176,384	80	\$ -	-
可寧衛企業	33,524	15	63,116	92
岡聯事業	<u>11,058</u>	<u>5</u>	<u>5,831</u>	<u>8</u>
	<u>\$ 220,966</u>	<u>100</u>	<u>\$ 68,947</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掩埋成本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佔營業		佔營業	
	金額	成本%	金額	成本%
大倉實業	\$ 133,367	36	\$ -	-
可寧衛企業	<u>91,235</u>	<u>25</u>	<u>61,193</u>	<u>40</u>
	<u>\$ 224,602</u>	<u>61</u>	<u>\$ 61,193</u>	<u>40</u>

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可寧衛企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本公司因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送至大倉實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4. 清運成本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佔營業		佔營業	
	金額	成本%	金額	成本%
岡聯事業	\$ 15,920	4	\$ 8,032	5
大倉實業	<u>8,883</u>	<u>2</u>	<u>-</u>	<u>-</u>
	<u>\$ 24,803</u>	<u>6</u>	<u>\$ 8,032</u>	<u>5</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事業及大倉實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5. 租金支出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金 額	佔營業 費用%
周楊美珠	\$ 210	1	\$ 210	1
岡聯企業	60	-	60	-
楊美玲	30	-	30	-
	<u>\$ 300</u>	<u>1</u>	<u>\$ 300</u>	<u>1</u>

6.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大倉實業	\$ 5,509	\$ 3,713
可寧衛企業	5,065	2,883
岡聯事業	2,968	2,176
	<u>\$ 13,542</u>	<u>\$ 8,772</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7.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期 末 應 收 利 息（帳 列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可寧衛企業	<u>\$ 20,000</u>	<u>\$ 20,000</u>	1%	<u>\$ 35</u>	<u>\$ 17</u>

本公司因可寧衛企業之短期資金需求，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額度為 50,000 仟元，貸予期限為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保證情形

大倉公司提供下列掩埋場土地作為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大 倉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u>\$179,452</u>	<u>\$ 20,323</u>	<u>\$159,129</u>	<u>\$177,555</u>	<u>\$ -</u>	<u>\$177,555</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內容	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80,902	\$ 20,85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550	12,196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127,043	127,043	
固定資產—建物	建物	20,414	22,682	

除上述資產設定抵押外，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大倉實業公司亦提供土地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209,659 仟元及 262,987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13,320	\$13,320	\$ 4,204	\$ 4,20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50	1,550	12,196	12,196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部門資訊，故本個別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000,000	\$ 2,258,680	100	註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635,636	100	註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000	81,523	100	註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000	732,887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掩埋成本	\$ 133,367	36	按合約約定	-	-	(\$ 176,384)	(72)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號1樓	廢棄物之處理	\$1,420,977	\$1,420,977	77,000,000	100	\$2,258,680	\$ 148,010	\$ 148,010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635,636	114,049	114,049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732,887	(1,587)	(1,587)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81,523	9,998	11,219	

附表四 轉投資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四))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129,340	\$ 150,000	\$ 150,000	\$ 159,129	26	\$ 2,258,680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係提供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本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59,129 仟元之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本公司提供土地 127,043 仟元及建物 20,414 仟元為擔保品，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五 轉投資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掩埋收入及清運收入	(\$ 142,250)	(63)	依合約約定	-	-	\$ 176,384	58	